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新人社办函〔2020〕11号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技工院校有关 工作的通知

各技工院校：

按照省、市要求，技工院校开学日期推迟至2月17日以后。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技工院校疫情防控工作以及最大程度减少学校推迟开学带来的影响，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技工院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明电〔2020〕8号），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进一步完善和每名教职工及学生的畅联渠道，确保信息能够及时有效传达。学校要将推迟开学的通知传达至每一名师生，要求所有教职工和学生接到开学通知方可返校，除执行疫情防控任务人员外，教职工不得提前返校，学生不得提前入学。对于在学校执行疫情防控任务的教职工、极个别假期留校或已经提前返校的学生，学校要因人施策，重点加以隔离防控。要依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做好园区疫情防控。学校要跟踪了解师生假期行程和健康状况，有针对性做好开学预案和开学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要提前对校园环境卫生进行一次全面整治，对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清洁消毒。

二、科学安排好教育教学工作。各技工院校要按照“推迟开学不停学”“停课不停学”的要求，采取科学有效措施，认真安排推迟开学期间的教学工作。各院校要根据教学任务，及时调整本学期教学计划，利用推迟开学这段时间，积极开展德育、公共基础和专业理论课的网络教学。要科学调整竞赛训练计划，开展网络教学，进行网上指导，组织好选手在家期间的训练活动。要利用网络平台和各种通信渠道加强对师生心理健康疏导和防疫知识传授，防止师生产生焦虑情绪，减少师生恐

慌心理，提高个人防护意识和能力，坚定战胜疫情的信心。要通过在线教学，广泛宣传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事迹，及时加强对师生的爱国主义教育，以典型案例教育师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三、及时调整实习实训等教学实践活动安排。科学调整实习教学计划，暂停组织学生开展认知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校外实习实践活动，校外实习实践活动的开展，应待省、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统一部署后再行安排。对于目前已在外实习特别是在疫情严重地区开展的实习，学校要积极协调实习单位中止或延期安排学生实习。对于已在外实习、暂时无法撤回的学生，要协调实习单位切实做好师生安全防护工作，并安排专人加强疫情防控、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实习学生不得早于当地政府明确的企业复工时间进入企业。

四、安全开展春季招生。暂停开展集中宣传、面对面直接宣传等线下招生宣传活动，可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新闻媒介，开展丰富多样的线上宣传活动。要把技工院校招生和精准扶贫结合起来，确保失学的、贫困家庭的学生有地方学技能，学得起技能。学校开学之前，各院校不得安排实地参观、报名活动，可进行线上登记报名，并充分了解报名学生的近期日程、参加活动和接触人员等情况，同时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待学校开学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五、建立技工院校疫情日报制度。各技工院校要进一步完善疫情报送机制，畅通统计渠道，每日更新疫情信息，并报至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特别是疫情防控出现新情况新问题要第一时间上报。

联系人：李乐华 汤驭钠

电 话：3026260 15637311969 13598669597

邮 箱：769101965@qq.com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7日
